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智利：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所有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必须把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尤其回顾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设立了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余留机制”)，

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5/874 和 S/2015/884)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Ladislav Ntaganzwa，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灭绝种族罪嫌犯，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继续逍遥法外，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5/825)，其中附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15 年 10 月 1 日的信，

又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迅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安理会以往关于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庭和上诉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决议，

还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2193(2014)号决议，

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连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S/2015/969),

表示注意到2015年11月17日关于该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S/2015/883),

还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强调必须完成对这些人的安置,

注意到已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之二条将 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等案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强调继续监测移交案件的进展的重要性和尽早审结所有移交案件的目标,

还注意到余留机制初期阶段的运作按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结束,该机制应以两年为期,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后,继续运作,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回顾安理会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并根据2015年11月16日主席声明(S/PRST/2015/21)规定的程序,审查了余留机制开展工作、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包括2015年11月20日余留机制初期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告(S/2015/89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2015年12月14日提交最后一份判决后,完成了法庭工作,它即将于2015年12月31日关闭;

2. 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和恢复和平与安全,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3. 再次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继续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法庭至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一再出现拖延;

4. 着重指出各国应充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合作;

5.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6年3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权敦昆(大韩民国)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

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

6.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

7.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伯顿·霍尔(巴哈马)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8.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阿方索·奥里(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9. 决定，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10. 再次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努力，审查预计结案日期，以酌情予以缩短，避免再有任何拖延；

11.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执行《完成战略》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估,并迟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还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此后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1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立即无条件移交 Ladislav Ntaganzwa,以进行审判;

15. 敦促余留机制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 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等案;

16. 强调,鉴于余留的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为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而且因职能的减少设有少量工作人员,为此确认余留机制全面承诺遵守这些要点,敦促它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

17. 欢迎余留机制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15/21)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015/896)和补充资料,用于按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包括完成职能的情况,进行审查;

18. 注意到余留机制迄今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和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他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法律和管理框架、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做出兼任安排和使用名册,确保在必要时才动用法官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让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庭以外的地方办公,尽量减少全体法官参加预审和上诉预审的听审工作的必要性,以便使司法活动的费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比大幅度减少,并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取得这种缩减;

19. 还注意到本决议表明的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余留机制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和执行有关建议,继续采取第 18 段提到的步骤,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尤其是充分执行未获执行的监督厅的建议;提出更准确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并严格加以遵守,包括为此最大限度利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方法;加强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性和两性平衡,同时继续留有专业人员;执行符合其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减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灵活聘用工作人员;

20. 还请余留机制在提交安理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提供按司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以及余留职能根据现有数据还要延续多长时间的详细预测；

21. 还注意到安理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审查余留机制初期阶段开展工作、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的结论；

22. 回顾如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21)所述，为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要求监督厅提供的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及工作的评价报告；

23. 鼓励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下来的与卢旺达的和解与正义有关的事项上，包括在查阅档案方面，进行合作；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